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俊良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09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177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施俊良於民國109年3月7日與吳宜珍簽訂買賣契約，出售其所有並坐落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（下稱953地號土地），雙方並約定吳宜珍可以無條件使用施俊良所有、坐落在旁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952地號土地），嗣953地號土地於109年5月14日移轉登記至告訴人廣德建設有限公司名下，由告訴人於953地號土地上興建房屋，並在952地號土地上鋪設柏油興建施工期間使用之臨時停車場。被告因不滿告訴人長期使用952地號土地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111年11月30日7時30分許，聘請他人駕駛怪手將坐落於952地號土地之停車場上柏油路面刨除，致該停車場之柏油路面毀損而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

01 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
02 訴人於113年5月6日在本院無條件和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
03 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、聲請准予撤回告訴
04 狀（本院卷第51、53頁）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5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11 法官 詹莉筠
12 法官 潘郁涵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19 書記官 張巧筠